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6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8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PT Medical Inc.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正辉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7 日成立，2019 年 11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营业期限：200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95 1506

传真号码：0755-8348 05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aptmmed.com>

电子信箱：ir@aptmmed.com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和证券事务代表陈然然。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了以完整冠脉通路和电生理医疗器械为主导，外周血管和神经介入医疗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三）核心技术

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材料、生物、医学、物理、化学等学科。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经过近 20 年的探索与积累，攻关并掌握

了“钢丝网加强挤出”、“亲水涂层”、“异种合金对接”等多种国外垄断的通路类产品必备产业化技术，同时具备独立生产导管、球囊、导丝等多种血管介入产品的高端生产制造能力。通过打造行业领先的自主生产制造平台、电生理系统技术平台及产品结构创新，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核心工艺	钢丝网加强挤出技术	钢丝网加强挤出技术核心在于如何保证内外层高分子材料的粘合性、较小的偏心率及表面光滑度。该技术对挤出设备要求高，需要对口模、芯模进行特殊设计，控制参数复杂，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传统的钢丝网加强管通过流变工艺实现，成本高、效率低且工艺不稳定，公司研发的钢丝网加强挤出技术显著提高了钢丝网加强管质量的稳定性，将生产效率提升约 10 倍同时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专有技术	造影导管、钢丝网加强管、延长导管等产品
2	核心工艺	异种合金对接技术	公司开发了可以工业化应用的异种金属丝连接技术及相应生产设备，解决了不同类型金属丝焊接脆性大的问题。通过该技术及设备可以充分利用不同金属丝的特性设计产品，能够将丝径 0.04mm 芯轴、丝径 0.04mm 弹簧丝同钢丝网焊接为一体，有效增强导丝扭矩的传递，提高产品的扭控性能，充分满足医生精准操控导丝头端的需求。该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市面上仅有一种使用类似技术的产品。	专有技术	导引导丝产品
3	核心工艺	亲水涂层技术	亲水涂层技术广泛应用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对于提高器械的生物相容性以及通畅性等性能提高具有显著优势。该技术机理复杂，对材料级别及固化残留纯度要求高、验证周期长，且产业规模化难度大。公司在医用聚合物及医用金属两种基底表面自主开发了 PVP 及 PVM/MA 两种体系亲水润滑涂层配方，并建立了物理涂覆、喷涂及浸涂自动化生产线，满足公司全系列产品对不同润滑性能、不同润滑区域、以及不同应用环境的亲水涂层需求，打破了外资公司在该技术领域的垄断。	自主专利及专有技术	亲水涂层导丝、微导管、血管鞘、导引导丝、带止血阀导管鞘、造影导管、导引导管等需要对其表面进行亲水润滑改性的所有产品
4	技术平台	双模式电生理导航标测系统	磁电融合导航技术是目前市场上最先进的介入手术导航方法，该技术可以兼顾临床对耗材成本和导航精度要求，目前尚无国产品牌推出相关产品。公司拥有低频稳恒电场定位技术、磁电数据融合技术、低频呼吸扰动处理技术、紧凑空间下心电处理、定位系统电子系统集成技术、低噪声电生理信号处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促进双模式导航产品的产业化。	专有技术	HT-9000 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
5	技术平台	高频功率发生平台	低谐波失真的，高效率，紧凑型医用高频功率发生器技术，采用全数字设计，具有完善的实时阻抗测量，功率闭环控制，安全冗余设计，可广泛应用于心内科/心外科/肝癌治疗/肾动脉消融手术等多种需要高频功率输出的场合。该模块功率输出效率	专有技术	心脏射频消融仪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高，功率调整响应速度快，自主功能完善，结构紧凑，在不同治疗系统应用场景中易于整合的优点。		
6	结构创新	CS 标测导管头端空间弯形结构设计技术	传统的冠状窦标测电极导管头端弯形均为平面结构，公司首次提出冠状窦可控标测电极导管头端空间弯形结构设计，并实现了临床应用，其设计可完全贴合心脏冠状窦解剖结构，大幅缩短了导管放置入冠状窦的时间，该设计广受市场认可和好评。	专有技术	可控十极电生理电极导管
7	结构创新	压力感应传导技术	公司研发的压力感应传导技术提出了使用光纤光栅制作矢量力值传感器，并开创性的设计了相应的保护和缓冲结构，使压力测量具有高度的精密性和稳定性。同时，光信号的传播可以完全免疫电磁干扰，更进一步提升了压力测量的可靠性。	自主专利	压力感应消融导管及磁定位压力感应消融导管等产品。
8	结构创新	可控弯导管技术	公司研发的可控弯导管与固定弯导管相比，通过调节外手柄与拉推杆的相对位置，导管弯曲段的远端发生弯曲变形，控制外手柄与推杆的相对位移，实现导管远端弯曲可控，达到使用同一根导管可以进入左、右冠状动脉，缩短手术时间，提高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手术的安全性，也适合不同大小的心脏和不同开口的冠状动脉。	自主专利	可控弯导引导管（冠脉）、可调弯输送鞘、可控弯电极导管等产品。
9	结构创新	导引导丝复合双芯技术	具有专利技术的导引导丝复合双芯技术，使得导丝尖端柔软，便于术者精准操控导丝头端，同时具备优良的连接强度，头端断裂力达 12N 以上，硬度达 0.6g，综合性能卓越。	自主专利	亲水涂层导丝、涂层导丝、导引导丝（金属设计）、导引导丝（聚合物设计）、导丝（外周钢导丝）
10	结构创新	球囊导管设计和制造技术	独有的球形头端技术，显著提升后扩球囊在弯曲血管内的通过性能，管身设计实现了冠脉介入手术操作所需的推送性和跟踪性的结合，并可实现 6F 导引导管内两个 4.0mm（直径）*15mm（长度）的后扩球囊的对吻，更加充分的满足了临床需求。	自主专利	PTCA 球囊导管、后扩张 PTCA 球囊导管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并通过在公司产品应用中持续完善和创新；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研发水平

公司已建立了以自身为主体、产学研密切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深圳、湖南及上海三地设立研发中心，分别进行电生理耗材、冠脉通路和外周血管介入耗材以及电生理设备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国内外专利证书 60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9 项，国外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通过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合理的激励机制，打造了一个高层次、高学历、跨学科，全面、稳定且竞争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133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16.90%，其中101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43人拥有硕士学历、2人拥有博士学历，形成了一支集合医学、工程学、金属处理、记忆合金应用、塑料加工和制造等多方面人才的研究开发力量。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及创新，通过持续和高效的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和巩固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仍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速已有产品的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均在17%以上，且研发投入呈逐年递增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7,042.27	5,337.79	4,99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3%	22.08%	32.63%

公司在研储备丰富，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在研项目18个，涉及电生理设备及耗材、冠脉通路和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三个具体领域和方向，其中压力感应消融导管和锚定球囊扩张导管获得“NMPA 创新产品”认定，已进入特别审批通道。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以完整冠脉通路和电生理医疗器械为主导，外周血管和神经介入医疗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相关研究报告，按照产品销售金额排名，2018年公司在电生理医疗器械国产品牌中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冠脉通路医疗器械国产品牌中市场份额排名第四。

在电生理医疗器械领域，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得电生理电极导管、可控射频

消融电极导管市场准入并进入临床应用的国产厂家，填补了电生理领域国产品牌的空白，同时于 2011 年成为中国首家获得以上两类产品欧盟 CE 认证的国产厂家。在血管介入器械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微导管（冠脉应用）、外周可调节阀导管鞘（导管鞘组）、导引延伸导管和薄壁鞘（血管鞘组）市场准入的国产厂家，公司的导引延伸导管和薄壁鞘（血管鞘组）是国内唯一获批上市的国产产品。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同时积极发掘临床需求，利用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实现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产品的产业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3 个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其中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9 个、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个，I 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2 个。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境内外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700 余家三甲医院及 680 余家县市级二甲医院，并出口至欧洲、美洲、东南亚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电生理	17,284.58	43.12%	11,923.97	49.93%	9,698.60	65.31%
冠脉通路类	14,036.47	35.01%	7,601.21	31.83%	1,042.32	7.02%
外周介入类	3,290.40	8.21%	-	-	-	-
OEM	5,477.31	13.66%	4,357.81	18.25%	4,109.86	27.67%
合计	40,088.76	100.00%	23,882.99	100.00%	14,850.79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103.01	32,582.11	25,27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958.87	26,984.20	21,418.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5%	16.92%	1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5%	12.54%	10.99%
营业收入（万元）	40,396.36	24,177.28	15,317.39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807.53	1,667.48	2,7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57.49	2,151.20	3,44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7.93	4,365.52	1,07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5	0.4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5	0.43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9%	20.38%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89.82	1,863.13	1,291.33
现金分红（万元）	-	52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3%	22.08%	32.6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重要原材料及供应商依赖风险

介入类医疗器械由于科技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等原因，导致其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如导丝、导管所需的原材料大多属于高附加值的管材、高分子及贵金属材料，具有良好的强度、可塑性、生物相容性和耐腐蚀性的性能。鉴于上述原因，国内目前尚无成熟的应用型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在血管介入领域和电生理领域的导丝、导管产品所使用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厂商主要分布在海外，公司通过代理采购商 Wah Shun Trading Co. 进行集中进口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2.63%、75.50% 和 72.24%，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即 Wah Shun Trading Co. 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9.92%、62.29% 和 59.94%，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果公司未来与 Wah Shun Trading Co. 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Wah Shun Trading Co. 上游生产商原材料供应中断，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子公司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48.26 万元、2,151.20 万元及 8,257.49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根据湖南埃普特现行《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条款：公司每年度应当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且不得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十。公司股东在制定及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保证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可以满足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未实施分红，如未来湖南埃普特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存在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支出的情形，而无法及时、足额向母公司分红，则可能造成发行人无法及时向投资者进行分红的情形，提醒投资者关注现金分红风险。

3、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电生理及冠脉介入产品等属于介入性医疗耗材，大多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需在主管部门取得相应的注册。此外，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也实行相应的产品注册或认证制度。

虽然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但介入性医疗器械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准入门槛较高，主管部门对此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等持续加强监管，注册和监管法规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个别产品存在不能及时取得注册证的可能性，进而影响产品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欧盟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实施，后受新冠疫情影响，实施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MDR 未来的具体实际实施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欧盟公布的 MDR 实施细则，在 MDR 强制执行前取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但是依照欧盟现行的 MDD 取得的认证证书最迟将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失效，因此对于在 MDR 强制执行前到期的 CE 认证，需要向有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申请证书延展；对于在 MDR 强制执行后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到期的证书，需要向具备 MDR 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申请 MDR 转版。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应 CE 认证均为按照 MDD 规则取得的认证，如发行人未能根据要求在上述期限前完成证书延展或申请 MDR 转版，将对发行人以经销模式向欧盟出口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市场扩展。

4、集中采购政策可能给公司销售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系高值耗材，依赖于终端医院的采购和临床使用，目前国内公立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省级采购平台进行招标采购。同时，政府也在加快医药领域

的体制改革，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相关政策，以降低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目前江苏省已开始试点和实施医疗器械的集中采购政策，部分中标产品的终端价格大幅下调；此外，以陕西省为主导的 10 省采购联盟也开始实施针对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对部分高值耗材采取限价、降价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球囊导管产品被列入江苏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目录。虽然公司球囊导管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小且未参与本轮带量采购的谈判，但随着未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扩大，公司产品将会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等，如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成本、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两票制”的推行风险

2018年3月5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医疗器械领域的“两票制”暂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针对公司产品及销售范围，仅福建、陕西和安徽等地区存在部分公立医院试行“两票制”，其他地区暂未执行。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生理及血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外资品牌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外资品牌诸如强生、雅培、波士顿科学、泰尔茂等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研发优势、健全的产品体系和先发的渠道优势，占据国内约 80%以上的市场份额。虽然从竞争厂家上看，公司所处的电生理和血管介入细分领域竞争厂家并不多，但外资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和对临床医生的培育，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临床医生的使用习惯。公司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提升公司产品的使用量。

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临床对精准治疗要求的不断提高，新一代三维电生理设备的临床使用需求将随之提高，电生理设备的产品技术升级同时促使配套耗材的

升级。目前我国三维电生理市场及其主要应用的房颤手术领域主要由外资厂商垄断，公司的三维电生理设备及其配套耗材尚未注册上市，如果该产品未能成功上市或上市后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电生理领域的竞争优势将继续受限，从而存在公司在电生理领域市场份额被挤占的风险。

同时，随着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国内心血管医疗器械其他细分领域生产厂家将有可能逐步切入该细分领域，进一步加剧该领域的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公司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等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2.84 万元、8,037.09 万元和 14,283.7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4%、24.67%和 25.46%。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储备将会进一步提升。同时，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需要外部进口，在当前国际贸易形势下，为降低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通过提前储备部分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有所增加。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减值，将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从而产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学硕士。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超过 10 年投行工作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作为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参与卫信康 IPO、金域医学 IPO、广药白云山重大资产重组、科信技术 IPO、新产业生物 IPO、飞亚达公司债等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华海药业非公开、通富微电非公开、可立克 IPO、广发证券公司债等项目。

褚晓佳：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 12 年的医疗健康行业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振德医疗 IPO 及再融资、优科生物 IPO、蓝帆医疗再融资、华海药业再融资、九洲药业再融资、艾力斯药业私募股权融资等项目，作为核心成员参与飞科电器 IPO、京运通 IPO、美的电器再融资、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联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贾中亚：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法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资格。2018 年加入中信证券，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多个 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刚：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管理学博士。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工作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一直从事上市公司一线监管和 IPO 发行审核工作。2014 年加入中信证券，负责的项目有阳光电源、翰宇药业、博腾股份再融资业务；艾德生物 IPO、华大基因 IPO；三诺生物、蓝英装备海外资产收购等。

周游：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会计学硕士。周游 2016 年加入中信证券，曾在长江证券投行部工作，拥有超过 10 年的证券从业经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参与了海波重科、卫信康等 IPO 项目、塞力斯等再融资、宏源药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以及九瑞健康、智同生物等医药类项目的改制等工作。

赵岩：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先后负责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改制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高望：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16 年加入中信证券，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改制工作，同时还参与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

艾泽宇：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医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天士力生物私募股权融资，天士力分拆 H 股上市等项目。

赫晓彤：女，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学士学位，参与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改制工作。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具体事宜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执行。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惠泰医疗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惠泰医疗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惠泰医疗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惠泰医疗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公司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产品为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行业。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高于6,000万元；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高于3亿元。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近年来销售规模高速增长，加速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惠泰医疗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后惠泰医疗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惠泰医疗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7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151.20 万元、8,257.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惠泰医疗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

事项	工作安排
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惠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惠泰医疗专注于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管线涵盖电生理、冠脉、外周血管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是以自主知识产权医疗器械研究和开发为核心，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惠泰医疗已构建了完整业务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具有先进性；惠泰医疗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高效的创新机制与安排，及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惠泰医疗具有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成为经营成果，在研品种面向发达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迅速，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惠泰医疗属于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中对于科创企业的定位要求。惠泰医疗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孙炎林

褚晓佳

褚晓佳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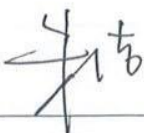
贾中亚

贾中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